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淑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56,379,391.80	4,899,930,578.36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7,199,294.38	2,882,336,485.38	1.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342.53	50,381,133.52	-65.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7,388,863.31	1,611,914,320.14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2,809.00	49,348,344.15	-2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38,981.78	47,326,751.66	-3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76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94	-2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36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65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2,88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3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58.89	
所得税影响额	-876,226.75	
合计	2,623,827.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6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32.83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155,749,333	无		国有法人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85,001	3.26		无		国有法人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78,977	1.16		未知		未知
方卉	3,471,600	0.6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2,050	0.44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979	0.41		未知		未知
熊国强	1,600,0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熊卫红	1,366,000	0.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300	0.21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92,100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85,001		人民币普通股		17,085,001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78,977		人民币普通股		6,078,977	
方卉	3,4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1,6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979		人民币普通股		2,170,979	
熊国强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熊卫红	1,3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00	
许春辉	1,0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翠微集团与海淀国资中心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	403,407,345.37	225,312,562.94	178,094,782.43	79.0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911,693.76	202,911,693.76	500,000,000.00	246.41%	(2)
在建工程	11,809,968.99	9,056,052.23	2,753,916.76	30.41%	(3)
应付职工薪酬	37,150,808.79	70,126,335.56	-32,975,526.77	-47.02%	(4)
应交税费	28,641,147.89	101,816,876.66	-73,175,728.77	-71.87%	(5)
应付利息	521,758.32	393,433.35	128,324.97	32.62%	(6)
应付债券	545,838,226.90	-	545,838,226.90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775.08	-16,775.08	-100.00%	(8)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1-3月)	上年同期(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447,388,863.31	1,611,914,320.14	-164,525,456.83	-10.21%	(9)
营业成本	1,154,700,383.25	1,287,011,366.40	-132,310,983.15	-10.28%	(9)
销售费用	176,353,085.93	190,964,701.90	-14,611,615.97	-7.65%	(10)
财务费用	3,419,235.74	-2,213,843.59	5,633,079.33	254.45%	(11)
营业外支出	322,341.89	20,013.08	302,328.81	1510.66%	(1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1-3月)	上年同期(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342.53	50,381,133.52	-32,891,790.99	-65.29%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01,307.76	-191,544,377.89	-466,856,929.87	-243.73%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78,191.66	-720,000.00	493,098,191.66	68485.86%	(15)

1.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系购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系投资认购5亿元私募基金份额所致。
3.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甘家口大厦更换电梯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年初余额主要为2015年年终奖,于2016年2月发放所致。
5.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款减少、上交企业所得税款所致。
6.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7.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发行5.5亿元公司债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系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入所得税费用所致。
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商品销售下滑所致。
10.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部分装修摊销到期及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11.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报废清理运输设备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商品销售下滑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投资认购5亿元私募基金份额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发行5.5亿元公司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4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16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及股东大会授权实施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5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债券票面利率为3.00%。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自2016年4月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6翠微01",代码为"136299"。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自本次重组中海淀国资中心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海淀国资中心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在海淀国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后,海淀国资中心将在公司的决策中与北京翠微集团保持一致意见,为北京翠微集团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完成且北京翠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中心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中心不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选举由本中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不会向公司委派由本中心提名的董事。	在北京翠微集团和海淀国资中心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内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本中心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本中心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商业机会以开发、收购、投资可能与公司形成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关系的项目时,本中心将优先选择或促使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选择放弃或让与该等商业机会给公司。如果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3.本中心将促使超市发公司未来不从事零售业中的百货商店业务,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百货商店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且作为北京翠微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公司与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中心不发生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向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在海淀国资中心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当代商城及甘家口大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按期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本中心持有的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第三方清表权利或其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持续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与贵公司完全独立、分开。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在海淀国资中心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如因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下称"标的公司")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或因标的公司出资、股权、税务、劳动人事、资产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中心同意承担该等债务,或给予标的公司相应金额补偿。如因前述事项导致翠微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中心将赔偿翠微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翠微集团	北京翠微集团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来报各种方式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股票增持承诺	其他	北京翠微集团	2015年7月8日,北京翠微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12月8日,北京翠微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15,200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北京翠微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6月9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君
日期	2016-04-29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无

二、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无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业务	1,222,758,364.23	997,667,058.14	18.41	-9.91	-9.81	-0.09
超市业务	157,967,149.08	133,137,229.98	15.72	-15.02	-14.27	-0.74
租赁业务	32,895,322.44	18,419,150.42	44.01	-1.28	-0.86	-0.24
合计	1,413,620,835.75	1,149,223,438.54	18.70	-10.33	-10.22	-0.10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主营商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区消费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盈利预测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1050005号)确认,2015年度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净利润实际数为5,783.3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2015年度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为5,783.3万元,与国资中心承诺的2015年度合计净利润预测数7,129.4万元的差额为1,346.1万元,国资中心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为1,346.1万元。

经公司与国资中心沟通,国资中心确认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于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1,346.1万元补偿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补偿款作为资本金(资本公积)入账。

2016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国资中心支付的上述补偿款1,346.1万元。至此,国资中心对于标的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84　　公司简称:*ST建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宏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海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栗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05,050,666.99	5,129,204,659.9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5,611,253.70	3,107,891,467.27	-0.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801.63	-452,803.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885,659.40	22,601,327.27	8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8,728.87	-17,672,318.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80,506.60	-17,640,376.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3.04	增加2.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7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73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3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9,96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8,93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740.27
合计	2,671,777.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8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312,883	21.25	100,000,000	无	0	国家
柴昭一	64,120,000	10.07	64,120,000	质押	54,71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志荣	26,801,633	4.21	26,801,633	质押	17,398,458	境内自然人
薛刚	22,000,000	3.45	2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3.22	20,520,000	无	0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凯旋定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00,000	2.70	17,200,000	无	0	未知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23,363	2.69	17,123,363	无	0	未知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36	15,000,000	无	0	未知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31,600	1.98	12,631,600	无	0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28,029	1.53	0	无	0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12,883		人民币普通股		35,312,88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28,029		人民币普通股		9,728,029	
罗基豪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陈凌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乌克学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小兴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金雷	7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700,015	
万平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6,407		人民币普通股		586,407	
江武媚	5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发起人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幅(%)
货币资金	238,888,741.35	385,893,198.18	-38.09
预付账款	99,442,735.81	55,165,426.99	80.26
其他应收款	89,389,194.09	60,232,746.77	4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0,856.62	1,007,716.62	54.89
其他流动资产	17,288,777.19	29,538,952.23	-41.4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966,318.39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19,032.58	153,069.63	43.09
应付票据	186,979,169.62	123,388,927.32	51.54
预收账款	14,295,022.18	10,503,803.97	36.09
应交税费	17,532,211.38	31,176,308.00	-43.76
其他应付款	113,747,555.65	172,878,568.59	-34.20
少数股东权益	713,397.11	0.00	不适用

原因分析:1、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借款所致;2、预付账款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3、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垫付租金、诉讼押金等增加所致;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1年内到期的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5、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税费借方减少所致;6、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7、固定资产清理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报废固定资产尚未处置所致;8、应付票据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9、预收账款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10、应交税费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了上年度计提的各项税金所致;11、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内部借款所致;12、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23,885,659.40	22,601,327.27	890.59
营业成本	188,044,110.04	19,996,383.89	84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3,751.93	122,301.68	1,080.48
管理费用	43,673,150.63	12,520,836.74	248.80
财务费用	7,486,696.68	2,533,696.78	195.49
资产减值损失	-1,217,121.60	0.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68,669.39	-30,702.96	-449.36
营业外收入	1,401,415.85	148,058.25	846.5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98,058.25	-100.00
营业外支出	108,577.66	180,000.00	-39.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37.39	0.00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251,868.18	0.00	不适用

原因分析:1、由于公司2015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庞源租赁有限公司和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本期公司受让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使得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利润表里以下科目较上年同期数发生较大变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2、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致;3、投资收益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对投资单位按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所致;4、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5、营业外支出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6、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801.63	-452,803.99	-86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193.68	-174,960.57	-49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3,336.02	-1,001,999.99	-12328.48

原因分析:公司2015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100%股权后,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主要系本期公司购进固定资产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了加强公司路面机械产品的营销、拓展市场空间,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路机联盟")受让股权的相关事项。公司同意受让北汶腹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7.06%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18万元;同意受让焦煜博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2.75%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7万元;同意受让魏彩兰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2.75%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7万元;同意受让陈杨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1.18%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路机联盟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35万元,合计持有北京路机联盟52.94%的股权。

(2)2015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50,13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共募集配套资金634,999,996.3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0,100,000.00后,实际收到转入募集资金604,899,996.3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验证并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希会验字(2015)01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开立账号为611899910100030779277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账号为72040158000038174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中300,000,000.00元拟用于增资庞源租赁,200,000,000.00元拟用于增资天成机械,其余募集资金104,899,996.36元拟用于整合标的公司运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使用536,800,000.00元。其中:增资庞源租赁投入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增资天成机械投入募集资金115,000,000.00元;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整合运营投入募集资金69,0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及验资费用2,800,000.00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计划用于增资天成机械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情参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1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59,003.63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68,358,999.99元。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2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所实际控制人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建机集团整体划转至煤化集团,煤化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煤化集团承诺:公司不从事与建设机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建设机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承诺时间:2007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煤化集团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建设机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建设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07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建机集团100%的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重装集团,重装集团为煤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煤化集团。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重装集团承诺:今后公司控制下的所有企业,均不从事与建设机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制建设机械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承诺时间:2011年7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重装集团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建设机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建设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1年7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煤化集团承诺:公司不从事与建设机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当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公司自愿放弃业务竞争;公司不向任何与建设机械存在相同、类